

單位：戶數

製表日期：105年01月11日

表27-3-0(102年度)綜稅主要所得占所得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戶數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主要所得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戶數	各類所得金額											主要所得不在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戶數
		營利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薪資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及權利金	財產交易所得	機會中獎所得	股利所得	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	稿費所得	
第1分位	930189	41182	17576	649388	79318	19467	3697	780	113189	39	5087	466	268924
第2分位	1024552	10968	6625	951181	24347	8699	662	36	19781	15	2124	114	174561
第3分位	1006271	8651	6203	943610	21486	6835	414	30	16862	11	2118	51	192842
第4分位	969985	8330	7088	912097	16180	6182	336	17	18465	11	1245	34	229128
第5分位	906677	9060	10197	836717	2929	7190	943	13	38151	120	1321	36	292436
合計	4837674	78191	47689	4292993	144260	48373	6052	876	206448	196	11895	701	1157891

一、說明：本表為每戶主要所得占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並按主要所得歸類之統計表。

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故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